

關於清末的民族主義

◎ 朱維錚

一個老問題

民族主義，正如「民族」、「主義」兩詞一樣，在中國都屬於近代才出現的概念。由於同盟會誓辭首先強調「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由於孫中山提出的三民主義也首列民族主義並謂它與「革命排滿」同義，因而人們說及晚清的民族主義，總以為此概念的內涵，在那時就是「反滿」。於是，怎樣估計民族主義在辛亥革命前十年的性質、作用或意義，也就成了問題。

誰當承其「咎」

滿族入主中原以前，在建州女真時期曾是接受明帝國直接統治的邊疆民族之一，而清帝國建立後，以滿族發祥地為中心的東北地區更成為帝國政府直接控制的特區。因而，除非把「中華」疆域的界定，「恢復」到努爾哈赤、皇太極父子由叛明到稱帝時期的限度，否則視滿洲為「異族」，提出「驅除韃虜」的口號，在實踐中便等同於分裂中國的版圖。

視滿洲為「異族」，提出「驅除韃虜」的口號，在實踐中等同於分裂中國的版圖。

假如我們堅持從歷史本身說明歷史，那麼對於襲自五百年前朱元璋北伐檄文的所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①的綱領，本來不難作出合乎歷史的解釋。但由於襲用者是孫中山，而此人身後已被尊作「國父」、「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在有太多的理由為神道設教、聖人無謬之類古老原則辯護的時候，含混地說一句「階級的歷史的局限性」，在某些人看來已是對這位後聖的褻瀆。

於是，說到辛亥前孫中山和同盟會的所謂民族主義，曲說文飾必貽塵謗，攻其一點也難服眾，怎麼既論其功又指其過呢？「局限」論既失之含混，「實質」論（即謂民族問題「說到底」是階級問題）又屬於強辯，後出的「工具」論（即謂孫中山把民族主義等同於反滿，乃因清政府已淪為帝國主義列強統治中國的工具）只是先前「走狗」論的雅化，說非無據卻有落入梁啟超窠臼的可能^②。因而，

更常見的評說，便是在照例把「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口號歸因於資產階級軟弱性③的同時，又批評它也含有狹隘民族主義或大漢族主義的偏見。不過，持此說者，又總不忘提醒讀者注意孫中山在晚清並非這種偏見的作俑者，何況他的「三民主義」當作整體觀，何況他在民國建立後就強調「五族共和」而沒有把滿族排除於中華民族之外。毋庸置疑，早蒙「一民主義」者之譏的章太炎，就應該替這種「民族主義」承咎了。

然而章太炎到底不能獨承其「咎」。因為在清末，民族主義不是某一二人的獨特政見，而是被不同傾向的反現狀論者普遍接受或同情的一種思潮。它於1903年隨着拒俄運動的高漲而獲得廣泛的社會影響。這不是用某種簡單的公式所能說明的。但就我所見，至少在近年中國大陸的種種論著中間，在討論中卻存在着下列共同的或類似的弱點。

一是避免專從民族主義角度進行討論，尤其避免正面承認那時代的排滿論確屬民族主義的歷史取向。

二是涉及排滿論必以「階級鬥爭為綱」，強行否認晚清歷史中存在的民族壓迫的基本事實。

三是把民族問題與文化問題混作一談，在判斷清末民族主義的具體取向的時候，往往使用雙重尺度而陷於悖論。例如評論所謂「夷夏之辨」，涉及反滿時常用屬於文化尺度的同化說予以批評，涉及排外時卻總用屬於政治尺度的愛國論進行辯護。

應該指出，那時代的民族主義訴求，無論實踐取向有多大差異，在民族主義的概念詮釋上，都應用近代歐洲民族國家興起的歷史和民族主義涵義的解釋作為參照系。但訴求者的實踐取向的差異，又使他們傾向對清帝國的民族問題與近代歐洲的歷史和現狀的不同缺乏客觀分析，往往對參照系採取各取所需的實用態度，因而在當時既紛呶不已，給後人也造成困惑。

在滿清整個存在時期的民族關係上，出現種種矛盾現象，在上的滿洲君主獨裁與在下的漢族文官橫行並存，在中央政府繼續嚴分滿漢的權力結構與各級地方政府愈來愈受漢族官吏控制的奇特反差。

由「現狀」引發的政治訴求

民族主義在清末既然已形成普遍的政治訴求，那就很難用所謂傳統的「夷夏之辨」進行解釋。政治訴求總是針對政治現狀。訴求的語言，是古老的、外來的，還是混合的，固然重要，但總是訴求者對於現狀的基本看法的一種概括。假如考察這種訴求，不是首先考察引發訴求的歷史狀況，而是首先去追究訴求的口號合不合某種先定的尺度，則只能說是捨本逐末。

這裏不能詳述清代民族問題的複雜狀況。簡單地說：(1)清帝國是以一個少數民族壓迫多數民族為表徵的；(2)與中國歷史上其他少數民族建立的帝國不同，這個帝國始終實行旨在守護統治民族特權的反同化政策；(3)隨着統治民族的寄生化，這個帝國不得不在嚴分滿漢的同時，又實行滿漢共治，並被迫把共治權從文官制度逐步擴大到軍事組織；(4)出於被同化的恐懼，這個帝國的君主貴族，在意識形態上始終堅持雙重準則，一方面「以漢制漢」，一再由皇帝出面對朱熹學說重作解釋，當成漢族上層爬進各級政府的首要條件，一方面

固守本族的薩滿信仰，並抬舉在邊疆少數族中流行的喇嘛教，以擴大與漢文化對抗的基礎；(5)於是在這個帝國整個存在時期的民族關係上，便出現種種矛盾現象，在上的滿洲君主獨裁與在下的漢族文官橫行並存，在內地的旗人形成被漢人割裂的各個據點與在邊疆的少數民族保持與漢族文化差距相映，在中央政府繼續嚴分滿漢的權力結構與各級地方政府愈來愈受漢族官吏控制的奇特反差。

諸如此類的現象，就使章太炎、孫中山提倡的革命排滿論很易被指斥為復活大漢族主義，也使康有為、梁啟超鼓吹的保皇立憲論更易被抨擊為抹煞清帝國實行民族壓迫和民族歧視的現實。

孫中山的矛盾主張

毫無疑問，早在1894年孫中山在海外創建興中會那時，他所擬訂的秘密入會誓辭，所提出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的綱領，其中便涵有極不相容的兩個命題。

所謂「創立合眾政府」，不消說孫中山是以中國的華盛頓自居，如他晚年仍然堅持的，想通過他把中國「化成美國」^④。這是典型的全盤西化論，表明孫中山嚮往的理想政府，是美國式的聯邦統治模式，即對外關係實行中央集權，而在內政上尊重地方分權。

可是所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提法，又表明孫中山首先志在成為當代的朱元璋。倘說五百年前提出這個口號，體現處於元朝統治下人分四等的最低等的「南人」的憤恨情結的話，那麼在中國人已喫夠膜拜朱元璋、朱棣父子統治方式的清朝列祖列宗的獨裁統治苦頭之後，孫中山重提這個口號，雖能鼓動於一時，尤其能夠煽動長期停滯於「反清復明」模糊回憶的秘密會黨參與革命的情緒，卻難免人們懷疑此人的最終意向。

誰都知道華盛頓和先元璋屬於取向迥異的政治楷模。在晚清，華盛頓對於美國獨立戰爭和聯邦政治的貢獻，雖被革命黨人過度誇大，但他拒絕擔任終身總統並在卸職後堅持不干預國事的行為，卻給憎恨君主世襲專制制度的中國人留下深刻印象。而朱元璋雖被頌作光復漢族舊物的先驅，但即使最熱衷於稱道這一楷模的章太炎之流，也對他稱帝後強化君主獨裁的種種行為，表示難以克制的憎惡。這種憎惡，對於正在以非歷史態度看待中國和世界現狀的革命黨人來說，遇到內在矛盾很易移過於孫中山，而非難革命排滿說的保皇黨人和立憲派人，又很多藉此否定孫中山及其領導的整個運動，都不能說缺乏理由。

事實上，從興中會到同盟會，孫中山始終堅持「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作為區別革命與否的首要綱領，的確使他無法免遭潛在主張大漢族主義的指責。他在海外游說華僑支持革命排滿，再三聲稱如若革命成功，則在鴉片戰爭後被歐洲日本等列強攫奪主權的諸鄰邦，必將重新成為中國的藩國。這雖然可用迎合深受殖民統治之苦的海外華僑心態的理由予以辯護，說是權變之計云云，但用重建殖民地位的許諾來激動反殖民統治的情緒，無論是否限於言辭，在實踐上

所謂「創立合眾政府」，不消說孫中山是以中國的華盛頓自居，可是所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提法，又表明孫中山首先志在成為當代的朱元璋。誰都知道華盛頓和先元璋屬於取向迥異的政治楷模。

必定助長中世紀式的「天朝上國」的過時意識的復活，則是可以斷言的。

因此，倘說在民族問題上，孫中山一直在摸索非西方化的近代化民族形成之路，則其反歷史主義的態度未免過於露骨。似乎用不着指出，孫中山除了欣賞朱元璋之外，在追求漢族統治實現「美化」屢屢碰壁之後，轉而追求實現「俄化」，在主觀上並未脫離其認定近代化即西方化的初衷。主觀意向與客觀效應背離的矛盾，非自孫中山始，也非以孫中山終。

是不是種族主義？

1905年成立的同盟會再度把「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列入綱領，而正在這時清政府終於作出「預備立憲」的姿態。迫使慈禧太后作出這一姿態的主要因素，除了反滿訴求日趨激烈的國內壓力以外，還有來自西方列強的外在壓力，因為辛丑和約許諾保全滿清政府的一大條件，便是清政府必須進行政治改革。和約簽訂後清政府對於官制和學制作出的所謂改革，尤其是官制改革，最終都成為滿洲親貴乘機擴充自身權力的手段，卻不能因此而說陳腐的制度毫無改變，譬如說八股取士的科舉制度便終於廢除了。這當然使不少溫和派的士紳以為這個帝國尚有得救的希望。待到慈禧太后出面宣佈為實行憲政作準備，這時連保皇黨人也改變了對慈禧為首的權力集團的態度。康有為、梁啟超都曾既憤然又欣然地說過，1902年清政府「還都」之後的變政措施，沒有一項不是他們曾在戊戌百日維新中所未曾提出過的。因而他們迅即改換黨名，不再提單純保皇即擁光緒而反慈禧，相反樹立促進憲政的旗幟。這一變化，就意味着保皇黨人也重新主張聯合滿洲，轉而把主張革命排滿的同盟會視作主要政敵。

因此，圍繞要否排滿問題，不同傾向的改革者，分別以《新民叢報》和《民報》為主要陣地，進行激烈的論戰近兩年。與前幾年的情形相反，這回充當原告的是梁啟超。他抓住的把柄，正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那八個字。他強調這個綱領不是民族主義，而是種族主義，因而他的文章從題目到內容都說孫中山和《民報》主張的，只是「種族革命」，並非那種把歐美導向強盛的民族主義，而後者則主要表現為興民權、廢專制、行憲政的「政治革命」。相形之下，胡漢民、汪精衛、朱執信等，在《民報》初期發表的文字，堅持革命排滿，卻無法把孫中山的民族綱領解釋得與近代民族主義相契合，甚而出現接受論敵關於「種族革命」提法的趣事。倘若不是剛出獄的章太炎披掛上陣，專從清建國後堅持種族特權、實行種族歧視的歷史角度，與劉師培等聯手，抓住梁啟超曲解清統治者國策的弱點進行駁論，則很難使《民報》化被動為主動。

不過，假如清朝權貴稍有識見，在所謂預備立憲問題上，不是一味用日本明治維新的先例作口實，對於以南方士紳和原保皇黨人聯合發動的早開國會的屢次請願，敷衍推宕，乃至被迫跨一小步也要從中漁利，那麼縱然在論戰中間《民報》始終顯得比對手有理，雙方的勝負依然難說。所謂事實勝於雄辯，而在政治論爭中起決定作用的，影響人們最終抉擇的，主要不是學理，而是切身利益。實際上，從1907年同盟會開始內鬨以後，在組織上很快分崩離析，而《民

報》雖然還由章太炎主持，也同樣失去了昔日的魅力。但由同盟會綱領所演繹出的一個邏輯推論，所謂「清朝一倒，萬事自好」，卻已經那樣中於人心，成為在武昌起義前後激勵人們非革命不可的信念由來。這當然不可能由民族主義本身得到合乎歷史的說明。

關於近代以來的民族主義的研究，在中國的學術領域幾近空白。困難不在於事實的清理，而在於若干僵硬教條的障礙。

贅 語

譬如說，民族的定義。由於長期把斯大林的所謂四要素說^⑤奉若聖經，即使研究對象純屬「原始民族」、「蒙昧民族」或者「野蠻民族」^⑥，也必須強迫歷史服從斯大林的說教。

又譬如說，民族問題的「實質」。多民族的中國，在歷史上當然充斥着不同民族相互間的矛盾與衝突、壓迫與反抗、併吞與同化等等記錄。那原因是複雜的，諸如生產方式的、生活形態的、宗教信仰的、心理狀況的，乃至地緣政治的，都有。但無論是古典的、中世紀的或近代的民族鬥爭，都很難用「說到底就是階級鬥爭」這樣一個簡單公式一套，便真理畢現，萬喙息響。不幸這個「底」，似乎極難透過，以至於我們的晚清史或民國史的論著，豈止列章設節沒有「民族主義」的地位，即使非談「逐滿」問題不可，也盡量牽合「說到底」的公式，否則便以不了了之，申斥一通「局限性」完事。

由同盟會綱領所演繹出的一個邏輯推論，所謂「清朝一倒，萬事自好」，卻已經那樣中於人心，成為在武昌起義前後激勵人們非革命不可的信念由來。

註釋

① 《明實錄·太祖洪武實錄》卷二十一，吳元年(1367)十月丙寅，「檄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之人」：「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繆！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同盟會誓辭僅改其中二字。1907年4月出版的《民報》增刊「天討」專號，首載署名軍政府的〈討滿洲檄〉(章太炎撰)，又曾將綱領首二語寫作「掃除韃虜，恢復中華」。

② 參看梁啟超〈滅國新法論〉(1901年7、8月)；《清議報》(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頁5393–94、5565–69。

③ 可參看近數十年大陸出版的各種近代史教科書，不枚舉。

④ 孫中山1923年在廣州的演說，轉引自陳序經《中國南北文化觀》(台北：牧童出版社，1976)，頁238。

⑤ 指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見《斯大林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294。按此說載入《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其中文版於50年代被所有大學用作「馬列主義基礎」課程的教科書，在大陸學界影響甚廣。

⑥ 可參看中國民族學研究會編：《民族學研究》，第6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頁279–92。

朱維錚 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著有《走出中世紀》及有關中國思想文化史的論文數十篇。編校有《章太炎全集》(第3卷)、《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等書。